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56,896,155.84	9,298,019,715.02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16,982,153.52	3,252,353,041.98	-1.09%	
营业收入(元)	1,280,551,255.96	3,663,743,943.26	3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636,614.32	113,778,419,741,424.79	5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137,675.03	41,899,279,252,196.34	4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651,507.85	-76.47%, 429,080,667.69	4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09.09%	0.57	5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09.09%	0.57	5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2.68%	12.55%	3.97%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公司与杭州宝钢集团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宝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青岛雄能公司19.02%股权以25,600.00万元(包括青岛雄能公司2014年宣告发放的股利1,784,702.71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宝钢公司，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25,600.00万元。因青岛雄能公司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违反其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由，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回购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做出判决，驳回青岛雄能公司的起诉。青岛雄能公司不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于2019年10月28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6日受理案件，并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终审裁定，裁定公司最终胜诉，上述股权已在本报告期解除冻结，公司确认转让收益。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148,562.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61,890.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009,956.89	
债务重组损益	-12,625,165.40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97,26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1,003.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93,97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84,988.44	
合计	140,491,946.4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未兑付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未兑付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数量					
报告期未兑付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1%	288,349,956	0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9%	161,784,000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9%	100,476,000	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20,568,14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7,481,88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深圳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4,719,400	0	质押	
杨英	境内自然人	0.54%	4,002,060	0		
#孙荣忠	境内自然人	0.51%	3,755,706	0	质押	
#孙荣忠	境内自然人	0.44%	3,251,740	0	质押	
颜飞龙	境内自然人	0.43%	3,171,247	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88,349,956	人民币普通股	288,349,956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161,7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784,0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76,00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568,146	人民币普通股	20,568,1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81,880	人民币普通股	7,481,88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深圳专用证券账户	4,7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9,400
杨英	4,002,060	人民币普通股	4,002,060
#孙荣忠	3,755,706	人民币普通股	3,755,706
#孙荣忠	3,251,740	人民币普通股	3,251,740
颜飞龙	3,171,247	人民币普通股	3,171,247

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的亲属、董事蔡其生与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水福先生是夫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719,400股。公司股东孙荣忠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86,300股。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11,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390,279,652.49	94,530,971.08	312.86%	主要系支付收购中采股份诚意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69,280.00	171,217,665.98	-91.61%	主要系资管计划确认收益转出
在建工程	320,938,845.52	110,780,584.62	189.71%	主要系“群岭合”房改改、智慧园东地块二期建设投入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500,731.04	79783.29%	主要系本期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680,160,900.80	409,238,471.29	66.20%	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增加
应交税费	67,870,877.73	40,145,830.41	69.06%	主要系本期销量规模扩大导致相应应交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124,351,341.33	380,847,219.49	-67.38%	主要系资管计划确认收益转出
长期借款	--	30,055,000.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新田纪将一年期长期借款转出
其他综合收益	1,853,103.32	2,659,672.12	-30.33%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663,743,943.26	2,666,676,900.58	37.05%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	2,751,773,548.50	2,101,333,099.59	30.95%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21,648,961.51	16,224,861.90	33.55%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相应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65,408,596.79	48,311,876.83	35.39%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相应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82,107,274.96	139,863,162.33	30.20%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相应管理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199,633,917.81	134,308,799.73	44.17%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加
财务费用	-12,553,913.40	-8,808,946.05	-42.51%	主要系本期利息净收入相比上期增加
投资收益	155,175,499.06	68,831,090.87	125.44%	主要系三期确认了出让吉汽股权投资
信用减值损失	-41,883,644.45	2,619,598.32	-1608.84%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较多
资产减值损失	-215,422.75	-21,209.40	-912.83%	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
营业外支出	27,028,941.94	1,393,931.73	1839.04%	主要系本期计提债务重组损失和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所得税费用	83,776,550.63	47,352,987.47	76.92%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所得税增加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体现企业创始人、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决心,建立以股权激励为主的、共担、共享的长效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结合《中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制定本《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项目提高要约报价并延长要约期限暨第八次进展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现金披露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80,667.69	302,886,676.38	41.70%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销售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07,006.05	-63,047,115.34	-1118.78%	主要系支付收购中采股份诚意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7,459.64	-215,670,919.02	87.94%	主要系银行借款及公司分红较上年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010,597.00	26,209,596.46	-1495.98%	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公司与杭州宝钢集团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宝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青岛雄能公司19.02%股权以25,600.00万元(包括青岛雄能公司2014年宣告发放的股利1,784,702.71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宝钢公司，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25,600.00万元。因青岛雄能公司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违反其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由，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回购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做出判决，驳回青岛雄能公司的起诉。青岛雄能公司不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于2019年10月28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6日受理案件，并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终审裁定，裁定公司最终胜诉，上述股权已在本报告期解除冻结，公司确认转让收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	40,540	30,000	0
银行存款	自有	150,720	107,378.63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	18,000	5,000	4,000
合计		209,220	142,378.63	4,000

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收益(如有)	报告期未到期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四川信托	信托	3,00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6月4日	7.60%	193.17	38.1	38.1	400
四川信托	信托	3,00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6月4日	7.60%	193.17	38.1	38.1	400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日期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问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4月14日	约谈	一对一电话	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主要讨论公司行业竞争情况、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等	网上业绩说明会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中信信託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有限公司
自有	2019年12月04日	2020年6月04日	自有资金	合同	7.00%	168	168	0	0	0
自有	2019年12月04日	2020年6月04日	自有资金	合同	7.00%	381	381	381	400	400
自有	2019年12月04日	2020年6月04日	自有资金	合同	8.00%	455	455	0	0	0

委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收益(如有)	报告期未到期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四川信托	信托	3,00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6月4日	7.60%	193.17	38.1	38.1	400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日期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问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4月14日	约谈	一对一电话	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主要讨论公司行业竞争情况、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等	网上业绩说明会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林建伟、张育政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0年9月,公司与交易对方林建伟、张育政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公司于10月20日与交易对方林建伟、张育政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办理监管账户中2亿元诚意金的解除手续,指令监管人将监管资金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已经将监管账户中的2亿元诚意金返还给公司,对公司已经支付给交易对方用于上述交易的1亿元诚意金,双方同意在交易对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给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决策监事3人,实际参加决策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监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0-08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项目提高要约报价并延长要约期限暨第八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蒂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两地上市)和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了《要约收购协议》。山东黄金香港以每股0.60澳元的报价,以场外要约收购的方式向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目标公司)发出场外要约收购要约,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0.60澳元。具体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卡蒂资源项目“本次收购”的公告》(编号:临2020-045)。2020年9月15日,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Nerd Gold S.E. (“Nerd Gol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8.71%宣布以每股0.66澳元的价格以场内要约收购目标公司股份。2020年9月22日,作为对Nerd Gold增持价格的反应,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每股0.70澳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2020-055号临时公告。2020年9月21日,Nerd Gold将要约价格提高至每股0.90澳元。2020年9月7日,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进一步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每股1澳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20-064号临时公告。2020年9月20日,公司决定豁免《要约收购协议》中的所有预先决条件,并经公司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2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